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此提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准备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及参考行业报酬标准，同意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报酬为 6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三、关于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在对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借款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后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决策合法、规范、准确，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交易

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本次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事项。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认为,该所依据的理由是符合实际的,同意该审计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剑渝、孙庆峰、马秀敏

2021 年 4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剑渝

孙庆峰

马秀敏